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977号

申请人：黄某花。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申请人黄某花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于2023年8月4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4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年8月3日，一个客人在申请人店里推完背和按摩后

离开 10 分钟左右，一群便衣警察闯进申请人店里要求申请人去太和派出所录口供。2023 年 8 月 7 日申请人被释放后曾微信询问当时在申请人店里的客人，客人称其未诬告申请人卖淫，客人表示是他们捏造的。便衣警察曾多次到申请人店里要求查看申请人手机收费记录。申请人称其是正规的按摩店，已办理营业执照，不存在卖淫的行为。

被申请人称：

2023 年 8 月 3 日 22 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某号某铺内，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为纪某翰提供“打飞机”性服务。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申请人有卖淫的违法行为。2023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卖淫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的义务。

申请人以其没有实施卖淫行为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虽拒不承认有实施卖淫的违法行为，但证人纪某翰陈述申请人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为其提供“打飞机”服务，证人唐某、杨某龙亦证实申请人有向其二人介绍“打飞机”服务，费用为 100 元，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申请人有卖淫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情况以及社会危害后果，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三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卖淫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 年 8 月 3 日 22 时许，被申请人下属太和派出所民警工作中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某号某铺无牌按摩档口内抓获涉嫌卖淫的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某号门口抓获涉嫌嫖娼的嫌疑人纪某翰，并口头传唤回派出所调查。同日，太和派出所作出穗公云（太）受案字〔2023〕XXX 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并作出穗公云（太）行传通字〔2023〕第 XXX

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通知了其家属。

同日，太和派出所对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8月3日22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某号某铺无牌按摩档休息，突然就见到有派出所的民警过来检查，民警到场发现就询问申请人是否有卖淫的行为，然后就口头传唤申请人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申请人称其经营的按摩店是一间面积约30平米的档口，提供按摩和精油推背两种服务，当晚服务了一名年纪约60岁的男子，为该客人提供了精油推背服务，并未从事卖淫行为，该客人并未付款，而是采用赊账方式；按摩店是其自己一个人经营，也办理了营业执照。

同日，太和派出所对纪某翰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8月3日21时，纪某翰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小区某路某号某铺无牌按摩店进行了一次100元的按摩加打飞机的服务，该女子帮其做完之后同意其赊账，其去过该店两次，第一次是正规按摩没有打飞机花费60元，第二次即被抓获的这次。

同日，太和派出所对证人杨某龙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杨某龙称其是太和派出所的治安联防队员；2023年8月3日21时左右，太和派出所民警与包括其在内的联防队员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某号发现了一间可疑的无牌按摩店，随后民警让其前去了解情况，当时按摩店內的女子告诉店里有打飞机的按摩服务，价格是100元，其在了解完情况后就离开按摩店并向民警汇报情况，后民警抓获了一对卖淫嫖娼的男女；被抓获

的男子名叫纪某翰，年约 60 岁，当时这名男子在某路某号一无牌按摩店内待了约 1 个小时，后在某路某号门口被民警抓获，并如实交代了他在按摩店接受那名女子帮其打飞机的违法行为；被抓的女子叫黄某花，年约 40 岁，当时在某路某号一无牌按摩店将其抓获，但该女子拒不供认其为那名男子提供打飞机的服务，只承认给该客人做了 100 元的正规按摩服务。

2023 年 8 月 4 日，太和派出所对证人康某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康某称其是太和派出所的治安联防队员，日常工作是协助民警打击黄赌、巡逻防控；2023 年 8 月 3 日 22 时左右，太和派出所民警与包括其在内的联防队员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某号一无牌按摩店内了解情况，询问申请人这里有什么按摩服务，随后申请人称店里有打飞机的按摩服务，价格是 100 元，其在得知这是一间涉黄按摩店后就离开并向民警汇报情况，后民警发现有位客人进入了按摩店内待了约一个多小时后出来，其与民警就将该客人拦下进行盘问，该客人称其在店里做了 100 元的打飞机按摩服务并交代了整个过程，随后民警前往按摩店将申请人抓获，但申请人对上述情况予以否认，民警就将他们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同日，太和派出所分别组织证人杨某龙、康某进行辨认，并分别制作了《辨认笔录》，杨某龙、康某分别指证申请人是 2023 年 8 月 3 日 22 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某号无牌按摩店的按摩女。

同日，太和派出所组织纪某翰进行辨认，并制作了《辨认笔录》，纪某翰指证申请人是2023年8月3日22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某号无牌按摩店为其做100元打飞机服务的按摩女。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行为已构成卖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申请人进行行政拘留三日处罚，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称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名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22时许，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某号某铺无牌按摩档口内卖淫被公安机关抓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将上述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名后拒绝按捺指印。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太）行拘通字〔2023〕XXX号《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家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4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范围内的治安管理违法行为具有查处并依法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纪某翰和证人杨某龙、康某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现场照片、《检查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案件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存在卖淫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关于申请人提出其没有实施卖淫行为的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

请人传唤后的询问查证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并依法履行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的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通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依据，并告知了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穗公云行罚决字〔2023〕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